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4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403.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7]71号)董事会试点企业：为规范推进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工作，实现对董事会试点企业履行股东职责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精神，我们制定了《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为规范推进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工作，实现对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履行股东职责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一、建立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专题会议制度(一)股东(大)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试点企业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工作。(二)试点企业为多元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多元股东公司)的，董事会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试点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三)试点企业为多元股东公司的，专题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全体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参加，

监事会主席和其确定的监事会成员列席。召开专题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份有限公司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出席专题会议的人数自定，但所需交通、住宿、饮食费用自理。(四)试点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专题会议由国资委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董事会，会议由国资委领导同志主持，参加人员包括：试点企业董事会全体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和其确定的监事会成员，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在确保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也可邀请国资委以外有关专家等列席会议。(五)试点企业一般于每年4月底前向股东(大)会或国资委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